

证券代码：872450

证券简称：明堂山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毛永彪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要点进行了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及

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对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要点进行了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06）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 2020 年景区发展的需要，公司对资金仍然存在较大需要，故为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现提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公司制定了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对于本议案,所有股东均为关联方,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况,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回避,股东大会按照正常程序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公司拟聘任其为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0-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

发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林、杨帆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